

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日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日文

项目负责人：陈日文

填 表 人：陈日文

建设单位：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6037983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B 区

编制单位：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28935273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万家春路 1019-1 号 102、402 单元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7
表四	9
表五	10
表六	13
表七	14
表八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厂区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质控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公示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框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框眼镜 12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框眼镜 100 万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2		
调试时间	2024.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1~2024.0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6.7%
排污证时间		排污证编号			
验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厦海环审〔2024〕14 号）。</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本项目的环评和环评批复的执行标准及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成型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限值	排放方式
	注塑成型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的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有组织 (排气筒25m)
				排放速率 1.8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厂区内监控点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标准		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5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环评情况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B 区，主要从事塑料框眼镜的生产加工，建筑面积约 1300m²。2023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在 2024 年 02 月 02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海环审〔2024〕14 号）（见附件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50206761700300J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筑面积约 1300m²，职工 16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B 区，地理中心坐标为 117°55'10.04"E，24°33'30.17"N，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厂房北侧为德丰行工业园 2、3 号厂房（入驻有慧雄弹簧、嘉孚包装等公司），东南侧为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园区北侧隔着诗山北路为美达斯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合诚工程集团，西侧为厦门信义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良盛家饰品（厦门）有限公司，南侧为诗山中路，东侧为教子庵路，见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图。

（三）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建筑共五层，本项目租赁于第五层 B 区，租赁建筑面积 1300m ² ，购置注塑机。	本项目租赁于第五层 B 区，租赁建筑面积 1300m ² ，购置注塑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放置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四）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时相比，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数量（台）	验收时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8	12	较环评减少 6 台
2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辅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水	825t/a	790t/a	-35t/a
电	10 万 kwh/a	8 万 kwh/a	-2 万 kwh/a
PC 塑料原米	20t/a	14t/a	-6t/a
TR90 塑料原米	12t/a	9t/a	-3t/a
模具	3t/a	2.1t/a	-0.9t/a

润滑油	0.4t/a	0.3t/a	-0.1t/a
-----	--------	--------	---------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补充新鲜用水 450t。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6 人，均不在厂食宿，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0 小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t/a。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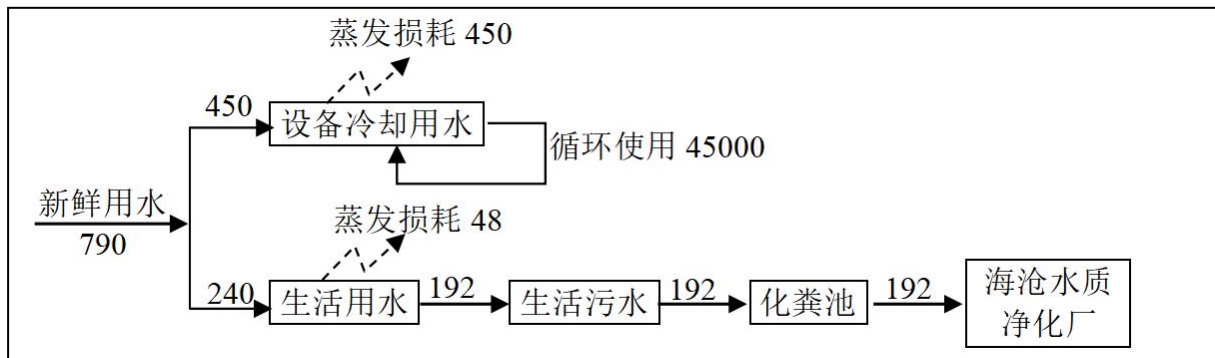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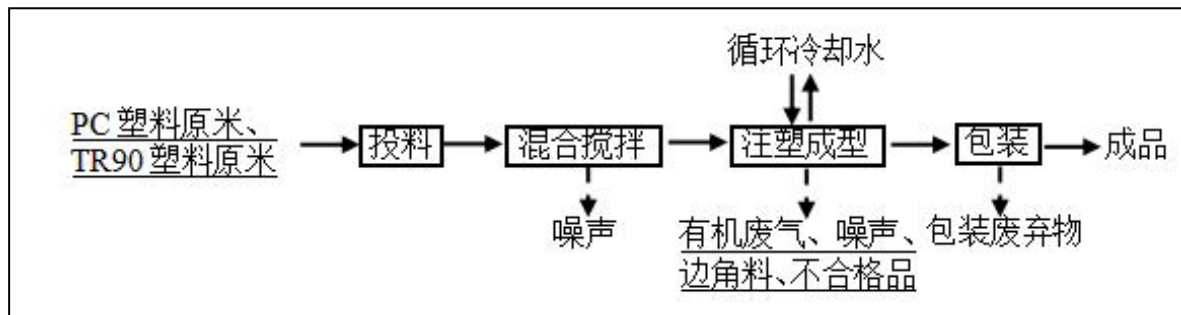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首先按照比例将外购的 PC 塑料原米、TR90 塑料原米分别投入注塑机料筒内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料筒内进行，因塑料原米均为颗粒状，故项目投料及混合搅拌过程均不会产生粉尘。混合搅拌均匀的塑料原米在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将其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20~150℃，接着熔融液体在高压作用下被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冷却成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开模取出并经包装后得到成品。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不涉及修模、制模。项目不涉及使用色母、色粉等辅料。项目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破碎再利用。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是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注塑成型作业点上方均设置顶吸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频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9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6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1.004t/a，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以上危废置于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已建设冷却塔，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已落实

废气	<p>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已落实：生产线已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于车间楼顶，注塑成型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已落实</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已落实</p>
固废	<p>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已落实：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内有垃圾桶。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置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总结论：

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 99 号一号厂房五楼 B 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新增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意见（详见附件 2）：

你司关于《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11B04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合格	2025/7/2	MA202320701990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LHB001	合格	2025/3/6	DX2024-0205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LHB002	合格	2025/3/5	DX2024-02068

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姓名	项目	上岗证号
施潭	现场采样	CL015
汪传韬	现场采样	CL017
傅东平	非甲烷总烃分析	CL024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5。

表 8-4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废气	KB	非甲烷总烃	ND	<0.07mg/m ³	合格

表 8-5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有组织 废气	Q0603	非甲烷总烃	11.3	11.2	0.44	10%	合格
	Q0606	非甲烷总烃	12.7	12.8	0.39	10%	合格
	Q0701	非甲烷总烃	1.89	1.92	0.79	10%	合格
	Q0706	非甲烷总烃	2.13	2.15	0.47	10%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Q0103	非甲烷总烃	0.83	0.79	2.47	10%	合格
	Q0104	非甲烷总烃	0.70	0.74	2.78	10%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LHB001	2024.04.11	94.0	94.0	合格
			2024.04.12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的有机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 1 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外 1 米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2 次/天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现阶段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04.1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0 ³	1.61×10 ³	1.54×10 ³	1.57×10 ³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4.4	13.0	11.2	12.9	/
			产生速率 (kg/h)	0.022	0.021	0.017	0.020	/
		臭气浓度		1334	1873	1564	1873 (最大值)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 (h=25m)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0 ³	2.04×10 ³	2.08×10 ³	2.07×10 ³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8	1.78	1.82	60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6×10 ⁻³	3.7×10 ⁻³	3.8×10 ⁻³	1.8
臭气浓度		1133	1446	1325	1446 (最大值)	6000		
2024.04.1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标干流量 (m ³ /h)		1.70×10 ³	1.76×10 ³	1.74×10 ³	1.73×10 ³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7.1	16.9	12.8	15.6	/
			产生速率 (kg/h)	0.029	0.030	0.022	0.027	/
		臭气浓度		1622	1271	1085	1622 (最大值)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 (h=25m)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22×10 ³	2.20×10 ³	2.20×10 ³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20	2.14	2.21	60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9×10 ⁻³	4.7×10 ⁻³	4.9×10 ⁻³	1.8
臭气浓度		1286	966	874	1286 (最大值)	6000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04.11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5	0.81	0.85	2.0
	厂界下风向 2#		1.00	1.11	0.99	1.11	
	厂界下风向 3#		1.01	0.99	1.00	1.01	
	厂界下风向 4#		0.91	0.93	0.96	0.96	
	厂区内监控点 5#		1.40	1.39	1.38	1.40	4.0
2024.04.12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2	0.72	0.75	0.75	2.0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1.14	1.15	1.08	1.15	4.0
	厂界下风向 3#		1.16	1.19	0.98	1.19	
	厂界下风向 4#		1.04	1.05	0.94	1.05	
	厂区内监控点 5#		1.65	1.58	1.58	1.6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04.11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3	15	11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2024.04.12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4	12	15		

由以上三个表可知，该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监测结果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35kg/h，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5%。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446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VOSs 的排放总量为 0.01044t/a。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16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5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2024.04.11	2024.04.1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01	昼间	生产	60	58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02		生产	59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03		生产	62	5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04		生产	59	6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经消声减震措施后，昼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62dB，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3.4%和 79.1%，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得出以下验收监测结论。

1、 去除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5%。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由出租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3、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并通过 25m 排放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同时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废气达标排放。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又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墙体隔声衰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由此可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9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6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1.004t/a，设备维护

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以上危废置于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044t/a，符合总量控制 VOCs 排放量 0.03t/a 的要求。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205-06-03-583104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99号一 号厂房五楼B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5'10.04"E, 24°33'30.1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框眼镜 120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框眼镜 100 万副			环评单位	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3.4%、7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天	300				
运营单位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MA2YPY5291			验收时间	2024.04.11-2024.0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2.02	60			0.01044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